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特殊药品检查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特殊药品检查中心部门职责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特殊药品检查中心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主要承担特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技术检查及麻醉药品仓储管理保障工作。

第二部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特殊药品检查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特殊药品检查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1,787.55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科学技术支出	12	
三、事业收入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四、其他收入	4	2,961.58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	72.22
	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6			16	
本年收入合计	7	2,961.58	本年支出合计	17	1,859.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		结余分配	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	1,101.81
总计	10	2,961.58	总计	20	2,961.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特殊药品检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61.58						2,961.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9.37						2,889.3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89.37						2,889.37
2013850	事业运行	2,758.36						2,758.3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1						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2						7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2						7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2						7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特殊药品检查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59.77	1728.76	13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7.55	1,656.55	131.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87.55	1,656.66	131.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656.55	1,656.6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1.00		1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2	7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2	7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2	7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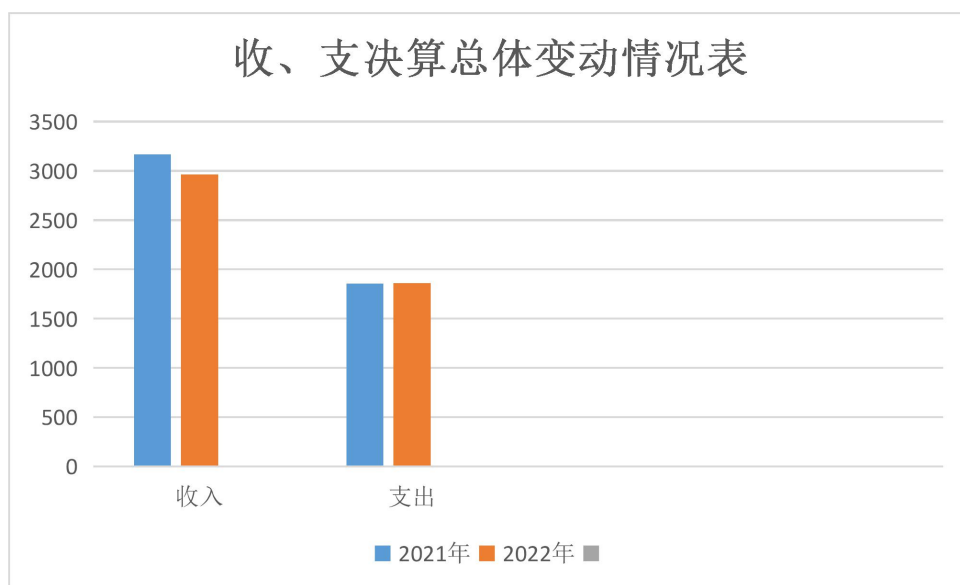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特殊药品检查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961.58万元,支出1,859.7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06.60万元,下降6.5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特药调拨数量减少。支出总计增加5.80万元,增加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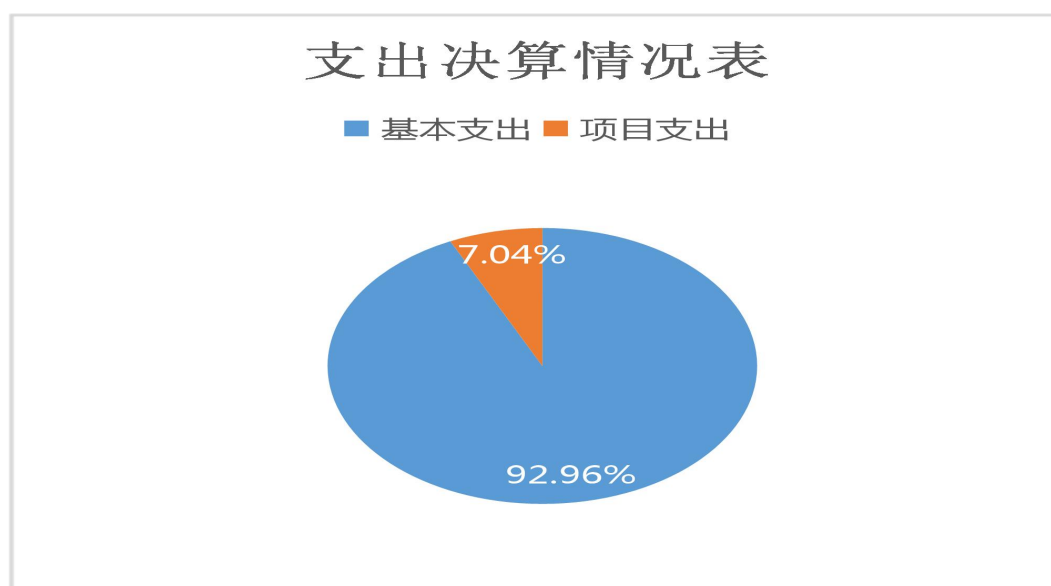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961.58万元,均为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59.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8.76 万元，占 92.96%；项目支出 131.00 万元，占 7.0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特殊药品检查中心共有车辆4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业务用车1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药品事务、医疗器械事务、化妆品事务、事业运行以外其他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